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之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逸安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51 歲，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 30 年經驗，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業務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文憑。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姚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與姚先生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的委任書。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156,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羅國安教授(「羅教授」)因個人理由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教授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知悉有關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羅教授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根據上述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

1. 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2. 羅教授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廖舜輝先生。